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
城路618号)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号)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B座5层)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2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91 号）。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571,725.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6,989.7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区间为：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簿记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簿记区间为 3.40%-4.4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

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

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信建投、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开源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西基 01”，债券代码“185276”；品种二简称“22 西基 02”，债券代码“185277”。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

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1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2 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

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簿记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簿记区间为 3.40%-4.4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邮箱：bjjd01@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

联系人：尹建超、文伟。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

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T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邮箱：bjjd01@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02331920005194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重庆江北加州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65300123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胜利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26 层

联系人：寇向宏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文景北路 8 号

联系电话：029-88322413

传真：029-88322413

邮政编码：710068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邵爱龙、李衡、卢武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67、010-864513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玉贤、陈典、蒲旭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5804、38677718、38032643

传真：86-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0

4、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向星宇、王晓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楼

联系电话：010-56800293

传真：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32

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刘政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889

传真：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6、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孙凌昊、李磊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13651341929、15399050441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基本信息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 3.00%-4.0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10 年期

(利率区间: 3.40%-4.4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
国泰君安

联席主承
平安证券

联席主承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
开源证券

分仓比例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22 西基 01，代码：185276；品种二：22 西基 02，代码：185277。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品种一为 5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为：3.00%-4.00%）；品种二为 10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为：3.40%-4.40%）；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8 日；缴款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于2022年1月14日（T-1日）14:00至17:00间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申购邮箱：bjid01@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106。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A类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